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2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6月28日下午14：3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金瑞浩先生宣读《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报告人: 金瑞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规定,目前公司符合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券的条件。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1、融资成本低

短期融资券可以成为公司短期融资的主要途径,这种融资方式能有效替代短期银行贷款融资,通过以上比较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两种融资方式成本,短期融资券较银行贷款有较大的融资成本优势。

2、融资便利快速

(1) 发行手续简单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第18条规定,企业如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即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

(2) 发行市场容量大,效率高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允许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债券市场,其市场容量、效率都可以满足快速募足公司需要融资的资金的要求。

3、现金管理灵活

利用短期融资券可以帮助公司有效的进行现金管理。基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制发行方式，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从而达到现金管理的目的。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